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2.06.13 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65104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6 月 13 日

要 旨：地方財產之經營、處分係屬地方自治事項，故各地方政府對於公有租地租金之收繳、支付方式等事項，應依權責訂定相關自治法規並據以辦理

主 旨：停止適用本部 88 年 11 月 8 日台（88）內中地字第 8819984 號函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旨揭函釋經本部 102 年 5 月 6 日邀集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研商獲致結論，基於下列理由，停止適用：

一、本部 88 年 11 月 8 日有關公有出租耕地地租實物折繳代金標準計算方式之函釋，係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，臺灣省公有耕地地租繳納要點自 88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，為避免公有出租耕地地租實物折繳代金標準之計算頓失所依，而影響公有出租耕地租金收繳業務。惟查該函釋並無相關法源依據，係為使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訂定實物地租折繳代金標準時有所參據之權宜措施。

二、目前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於實務執行時，大多另行議定調整實物地租折繳代金標準之機制，並未如實依本部前開函釋規定辦理二

三、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至第 20 條規定，地方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係屬地方自治事項，有關地方有出租耕地之地租收繳及其支付方式，應回歸由地方政府依權責訂定相關自治法規據以辦理。

正 本：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

副 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部電子公布欄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